

## 2022年度宁安市营商环境考核实施细则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1	放管服改革工作（8分）	梳理本地区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（5分）	1. 明确专人，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梳理工作体系，定时反馈工作进展。 2. 梳理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 3.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更新调整权责事项清单。	1. 未明确建立工作体系，扣1分，反馈工作进展不及时，扣1分。 2. 未梳理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扣2分。 3. 未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扣1分。
		按计划 and 时限完成伴您走流程工作。（3分）	伴您走流程有方案和计划，按时限完成指标，有佐证图片。	无伴您走流程方案和计划，扣1分，未按时限完成指标，扣1分，无佐证图片，扣1分。
2	政务服务改革（18分）	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（8分）	1. 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%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）。 2. 按照省要求，完成示范事项标准化复用工作，对产生错误质检数据及时整改。 3. 办事指南合格率：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标准执行。办事指南公开要准确、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。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要准确全面。 4. 所有工作人员（包含下属单位）均须注册黑龙江政务服务网、全省市APP用户账号，并积极推动办事人员进行注册、使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业务。 5. 全面规范服务行为，确保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自主申报件相关单位及时接件，无超时件，及时受理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所产生咨询件，及时接听咨询电话。	1. 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未达100%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），未达100%扣1.5分。 2. 未完成全部示范事项标准化复用，扣1分，存在错误质检数据，扣1分。 3. 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公开准确、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重点要素齐全，复用后的办事指南要及时更新，复用工作后的一周会定时抽查办事指南线上线下是否一致，年终进行统一核查。未达标扣1.5分。 4. 以单位实际人数为准，完成上报工作得1.5分，未完成扣1.5分。 5. 采取线上暗访方式，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产生的办件无人受理、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所产生咨询件无人受理、咨询电话无人接听，扣1.5分。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2	政务服务改革（10分）	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升（8分）	<p>1. 窗口单位提供政务服务时，要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、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制度，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</p> <p>2. 在为项目提供政务服务时，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不吃拿卡要。</p> <p>3. 市直单位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及三家分行（人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政局）窗口工作人员要亮牌服务（桌牌、胸牌），公示各类制度，办事指南摆放至显眼位置。 乡镇：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村屯便民服务站悬挂统一标识、大厅内悬挂规章制度、公示办理流程，工作人员亮牌服务（桌牌、胸牌），完善设施配置；乡镇便民中心设立投诉电话。</p> <p>4、及时上报各类报表、及时回复工作群通知、全力配合完成各项工作。</p>	<p>1. 窗口单位提供政务服务时，不严格执一次性告知、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制度，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扣2分。</p> <p>2. 在为项目提供政务服务时，发生推诿、拖延、吃拿卡要现象，扣2分。</p> <p>3. 相关设置未符合要求，扣2分。</p> <p>4. 未及时上报各类报表、未及时回复工作群通知、未全力配合完成各项工作，扣2分。</p>
		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（2分）	<p>市直：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，通过批量交换、数据接口、手工填报等方式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，推动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、联合监管、监管全覆盖和对监管的“监管”。</p> <p>乡镇：归集各类监管行为，推动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。</p>	<p>市直：1. 监管事项目录认领本着“应领尽领”原则，未达到全部认领且无合理情况说明扣0.5分。</p> <p>2. 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填报率达不到100%扣0.5分。</p> <p>3. 监管行为数据的采集、汇聚量按照日常统计表数据累计排名1-5名不扣分，其它扣0.5分。</p> <p>4. 监管行为覆盖率和及时率未达到70%扣0.5分。</p> <p>乡镇：未归集各类监管行为，扣2分。</p>
3	大数据建设（10分）	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（2分）	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做好网络安全工作。	无网络安全工作相关方案、制度扣2分。
		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、政务数据按需共享创新应用、（8分）	<p>乡镇：政务外网按需向村延伸，每个乡镇完成2个试点村政务外网安装任务。</p> <p>市直单位：推进数据按需共享，落实数据共享“一把手”责任制，按时完成政务数据目录资源梳理工作，按要求完成政务数据典型案例推广和情况反馈。</p>	<p>乡镇：政务外网未按需向村延伸，每未完成2个试点村政务外网安装任务，扣8分。</p> <p>市直单位：未落实数据共享“一把手”责任制扣2分，未按时完成政务数据目录资源梳理工作扣3分，未按要求完成政务数据典型案例推广和情况反馈扣3分。</p>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4	投资项目促进（6分）	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制度落实、要素建设保障（2分）	按照“四个体系”要求开展服务保障工作，招商引资项目按要求备案，明确包保领导、首席服务员，并对企业开展包联、代帮办服务。 1. 招商引资合同未备案的，扣0.5分。 2. 未明确包保领导和首席服务员的，扣0.5分。 3. 集中会办、领导包联企业、首席服务员提供代帮办服务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，少于3次的扣1分。
		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度（2分）	项目开工、正在建设、竣工、投产情况。 提供项目处于开工、正在建设、竣工、投产阶段的形象进度照片及说明，未按要求提供形象进度照片及说明的扣2分。
		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及平时工作完成情况（2分）	通过督查检查、调查问卷、企业投诉、企业问询等方式，核实确认按约定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的部门及平时工作完成情况。 1. 未通过督查检查、调查问卷、企业投诉、企业问询等方式，核实确认未按约定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的，扣1分。 2. 未按时完成其他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的，扣1分。
5	营商环境便利度（12分）	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专班机制推进落实情况（6分）	按照要求成立工作专班，并定期召开会商会议，制定各项台账，明确存在差距、推进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限。 未成立工作专班，扣1分；专班未定期召开会商会议，并不能提供会议记录、宣传记录等佐证，扣1分；未制定整改工作台账，扣2分；未出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，扣2分。
		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配合情况（3分）	牵头及配合市级工作专班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”工作，提供相应工作佐证并积极推进。 不能积极主动承担市级工作专班分配的工作任务的，扣1.5分；不能及时提供工作佐证材料的，扣1.5分。
		改革政策类文件的公开情况（3分）	制定关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领域的改革政策类文件，利用各类渠道公布公开。 未制定关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领域的改革政策类文件，扣1.5分，未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，扣1.5分。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6	营商环境监督（6分）	履行合同约定及新官不理旧账情况（2分）	1. 对不履行合同约定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案件进行汇总，明确责任和办理时限。 2. 采取通报、约谈、移送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查处。	1. 未对不履行合同约定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案件进行汇总，明确责任和办理时限，扣1分。 2. 是否采取通报、约谈、移送等手段推动解决（应采取未采取的扣1分）。
		政企交流活动推进情况（4分）	1. 组织“政商沙龙”活动，开展“政商沙龙”活动形式多样。以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，收集企业问题，主动作为，积极解决实际困难。 2. 将活动收集问题推送有关部门限时解决。 3. 媒体同步宣传，企业百姓知晓度高、评价好，成效显著。	1. 开展政商交流活动不足2次，扣1分。 2. 收集问题不足2个，扣1分，未将收集的问题推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，并没有明确解决措施和时限，扣1分。 3. 无媒体的宣传报道扣1分。
7	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（12分）	政务诚信建设（7分）	1. 推动政务诚信向基层延伸，积极推进政务诚信相关工作。	1. 未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扣0.5分。 2. 未完成双公示工作的扣0.5分。 3. 乡镇未完成低保领域双向承诺的，扣1分，市直单位根据工作部署，未完成信易+或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，扣1分。
			2. 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推进情况。	1. 未按照要求成立工作专班，扣1分。未定期召开会商会议，未做好会议记录，扣1分。未制定各项台账，明确存在差距、推进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限，扣2分。未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，扣1分。
		商务诚信建设（4分）	3. 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。	按市场主体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累积数量计分；按实名认证市场主体数量计分。根据各单位上报截图统计。
			4. 深入开展“码上诚信”推广应用，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赋码、亮码，积极推广“以码代照”。	按“龙江诚信码”赋码完成数量计分。
社会诚信建设（1分）	5. 常态化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定期报送活动内容。在重点领域及重要节点，以丰富多彩的形式，深入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并加大媒体宣传。	未深入开展“七进”宣传，并且未在媒体发布活动信息扣0.5分，每月未按期报送1篇活动动态的，扣0.5分。		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8	宣传报道 (8分)	营造舆论氛围（6分）	定期向营商局报送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动态。	年度报送简报10条，得1分，报送量每少一条扣0.1分。
			协助市营商局扩大政务新媒体影响力。	做好政务新媒体引流工作，未按要求完成牡丹江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微信公众号关注量20个，扣1分。未完成宁安市营商局“赢在宁安”微信公众号关注量50个，扣3分。
			在媒体宣传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	在媒体宣传刊发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5条，得1分，刊发量每少一条扣0.2分。
		提高社会知晓度 (2分)	开展有利于扩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社会影响的宣传活动。	每年组织开展扩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影响力活动4次，开展次数每少1次扣0.25分，最多扣1分。
			各单位营造营商环境氛围。	在服务大厅或办公场所增设营商环境的宣传标语，大屏有优化营商环境滚动字幕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浓厚氛围，得1分，未开展不得分。
9	综合评价指标 (20分)	根据被考核单位在全年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总体表现打分（20分）	如在招商引资服务保障上做出突出贡献、承担营商环境建设急难险重任务、完成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、在营商环境工作上创新突破获得省级或牡丹江市级奖励、宣传等情况，将根据所提交材料审验后进行综合评价打分。	